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莞长路廊道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咨询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 189 号东莞公路大厦 联系人：范工；0769-22668126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及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莞长路廊道整治提升工程（八一路至石大路段）总长约 16.9 公里，暂估建安费约为 4.9 亿元，主要的整治内容为：对旧路面进行改造，在道路两侧新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对跨线桥和人行天桥进行刷漆翻新，并对人行天桥增设遮阳雨棚，对沿线路口进行微改造，增设声屏障，更换路灯等（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 2. 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3. 服务要求：技术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地点：东莞市 2.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 346500 元，最低限价为 311850 元。 3.计价标准：《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中选价，且各分项应满足：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结算费用以经批复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计取基价，乘以 70%后再最终乘以（1-中选下浮率）结算；且不能超过经批复概算或上级部门批复费用中的对应金额。 2.水土保持监测。最终结算费用以经批复（或审核）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计取基价，乘以 70%后再最终乘以（1-中选下浮率）结算。且不能超过经批复（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或上级部门批复费用中的对应金额。

		<p>3. 中选下浮率为：<math>(\text{最高限价}-\text{中选价})/\text{最高限价}</math>；中选单位应在结算费用内包干完成服务任务。</p> <p>4. 若项目分期实施，则根据实际实施的内容据实结算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和水土保持监测费用。</p>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